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

宁栖教字〔2018〕95号

签发人：徐观林

关于对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 168 号提案的答复

王靖委员：

您在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安排校车接送小学生的提案”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先后颁布的关于校车安全的有关法规。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省政府关于校车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125 号）、《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校车及学生乘车安全工作的意见》中都提出：“优化布局、公交优先。校车服务重点放在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农村地区”。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校车及学生乘车安全工作的意见》中提出了“就近入学、公交优先”的原则，要求“各区政府应科学合理地规划学校布点，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减少学生路途负担。要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积极推进城乡公交事业发展，进一步完善现有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的设置，科学配给运力，满足学生上放学出行的实际需求。各区政府要结合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因学校布局调整造成学生上放学困难，或因路况条件较差暂时无法开通公交线路的，应整修道

路，安排运力，积极开行公共交通。开通公交线路确有困难的，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安排校车接送。主城区中小学以及公交线路基本覆盖的郊区学校原则上不安排接送。”还要求 “涉农各区要加大资金投入，大力发展镇村公交，通过新辟、改线、延伸等多种方式扩大镇村公交覆盖和服务范围，努力提高农村公共交通服务能力，更加方便农村中小學生乘坐公共交通上車輛放學。”

二、目前全区学校基本概况及交通现状

全区现有各级各类学校 55 所(含民办学校)，在校学生 50339 人。其中小学 36 所，在校学生 33104 人；中学 19 所，在校学生 17235 人。全区各中小学布局比较合理，其中栖霞、仙林、尧化、马群、迈皋桥、燕子矶 6 个街道学校所处位置适中，学生上放学公共交通比较便利。

龙潭街道、西岗街道、八卦洲街道分别开通公交区间车、公交专线、公交小巴士，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解决了学生上放学的交通问题。另外，目前全区中学有 11 个校区是寄宿制学校，小学有 3 个校区是寄宿制学校，基本保障中小學生就近入学或在寄宿制学校就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全区绝大部分学生上放学的公共交通比较便利，目前还不需要在仙林地区选择小学初中进行校车运行试点。

三、下一步区教育局将联合交通等部门大力开展对学生、家长等交通安全教育，切实做好学生交通安全、交通法规等教育工作；通过学校教育督促学生监护人拒绝租用或乘坐无安全保障的車輛接送学生，杜绝采用无安全保障的交通出行方式，确保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

2018 年 5 月 10 日

联 系 人：蒋劲松

联系电话：85664178

抄 送：区政协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